

# 桃園市同安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晨間運動社團活動招生簡章

為發展本校體育運動特色，藉由辦理晨間運動社團活動，擴大學生學習運動領域，培育學生多元運動能力、開發運動潛能，以及建立學生健康促進的生活型態。本校辦理「武術社」、「跆拳道社」、「足球社」與「舞蹈社」等 4 個晨間運動社團。本體育性活動為自願報名，歡迎對運動有興趣的學生參加。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40304957 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發展本校體育運動特色，藉由辦理晨間運動社團活動，擴大學生學習運動領域，培育學生多元運動能力及開發運動潛能，進一步遴選本校代表隊選手，並積極培訓對外參加比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 主辦單位：同安國小

四、授課方式：以發展學生體適能及多元運動能力為主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115 年 9 月 15 日 (二) 至 115 年 12 月 29 日 (二)，每週(二)、(五) 7:40-8:30 上課，共 25 次。

六、暫停上課時間：遇休(補)假、期中考、學校活動則暫停上課。

七、活動課程：「武術社」、「跆拳道社」、「足球社」和「舞蹈社」等 4 個運動社團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同安國小

九、授課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 本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 每班招生以 16 人為限(含 1 人低收入戶學生減免，並須持有 114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)。

(三) 各社團預計招收人數與相關資料如下：

| 社團名稱 | 授課教師              | 招收年級   | 招收班數 | 舊生已報名 | 招生名額 | 分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課地點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武術社  | 劉澤瑩<br>王以綱        | 1-6 年級 | 2 班  | 19 人  | 13 人 | 1. 初級：新生<br>2. 中級：有經驗<br>3. 高級：有志成為選手<br>4. 選手級：選手 | 學生活動中心   |
| 跆拳道社 | 鄒世傑<br>廖羿淳<br>鄒弘翊 | 1-6 年級 | 3 班  | 29 人  | 19 人 | 1. 初級：新生、白帶<br>2. 中級：黃帶、藍帶<br>3. 高級：黑帶、紅帶          | B1 跆拳道教室 |
| 足球社  | 蕭越輝<br>傅茗熙        | 1-3 年級 | 2 班  | 22 人  | 10 人 | A 班、B 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大操場、小操場  |
| 舞蹈社  | 汪美岑<br>郭庭甄        | 3-6 年級 | 2 班  | 20 人  | 12 人 | A 班、B 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B1 舞蹈教室  |

## 十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### (一) 舊生

1. 已於 115 年 6 月報名完畢。

### (二) 新生

1. 預計招生名額：武術社 13 名；跆拳道社 19 名；足球社 10 名；舞蹈社 12 名。

2. 有意願參加者，請上網報名。

(1) 報名網址：同安國小網頁 (<http://www.taes.tyc.edu.tw/>) 左方連結(社團報名)。

(2) 請以學生「**學號**(帳號)」及「身分證號碼(密碼) 第一個字母大寫」登入報名。

(3) 網路報名日期：115 年 9 月 1 日(二)10:00 至 115 年 9 月 3 日(四)23:00 止，  
以報名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。

公告錄取名單：115 年 9 月 4 日(五)16:00。

(三) 報名費用 2000 元整 (晨間運動社團活動費，含教練鐘點費、材料費等)。

(四) 收費方式：115 年 9 月 7 日(一)發下繳費單，請持繳費單至郵局、全家便利商店或 ATM 繳費(僅郵局臨櫃繳費免手續費，其餘繳費方式需自付手續費)，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，由候補者遞補。(繳費期間：115 年 9 月 7 日(一)至 115 年 9 月 11 日(五)止，並請將繳費收據註冊聯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前繳交至學務處體育組，完成報名手續。)

(五) 低收舊生優先錄取(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參加且出席率達 80%，未達者取消優先錄取資格，欲再參加者須自行網路報名)，每班低收學生限 1 人(依報名順序)可減免學費(酌收教材費 300 元整)。

(六) 本活動係採自願參加方式，報名後退費標準依照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
(七) 退費標準：

1. 運動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全額退還費用。
2.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前提出申請者，退還教練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。
3. 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練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二分之一。
4. 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5.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，若尚未購置則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給成品。

## 十一、經費：

(一) 由參加學生自付學費(學費含材料費)不再另外收費，額外配備除外。

(二) 經費收支由學校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辦理。

## 十二、師資：由本校社團活動外聘教練指導。

##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晨間運動社團為激烈身體活動，如有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、高血壓、低血壓、糖尿病、癲癇等或相關突發性症狀及醫生建議不適合從事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(二) 本社團活動以發展學校體育特色為宗旨。為了維持學生的學習完整性，以利教練做延續性的訓練與指導，故有參加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晨間運動社團的學生，將可優先報名第二學期原晨間運動社團，剩下名額再開放報名(依此循環辦理)。



足球社



跆拳道社



武術社



舞蹈社

